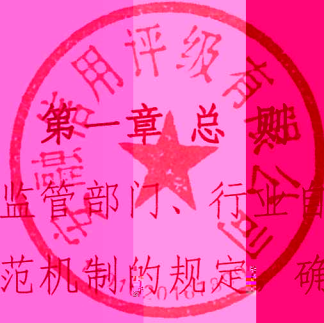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



部控
实性
投资者
利益、社
评级
指引
市场
行业

第一条

制和利益
冲突防范机制
、独立性
、客观性、公正性、审慎性与一致性，维护投

利益、社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
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
规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券
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
自律规范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评级从业人员。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离职人员回顾审查指公司人员离职时或离职
公司得知其拟任职或任职于曾参与评级的评级对象、主
商及其它
在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公司对其
前2年内参与的评级工作情况进行的全面审查，并重点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第五条

评级从业人员是指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在信用
报告成稿、审核、质检、合规、评审及披露过程中对信
级有重大影响或具有评级信息保密的人员。

后，
承销
离职
审查
评级
用等



为参与的评级项目利益冲突

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情况;

工

总 第六条

作。

第七条
经理批示的

职

期 第八条

离 (一) 评
的公司为曾

业间有较多工
序职人员回顾

并 (二) 如

为上述相关
保, 对其离职

重点审查是

第九条

下守秘密。

第十条

审 (一) 对

内容:

1、评级人

查;

2、评级人

与职责

起实施离职人员回顾审查

人力资源部发起且经公司
工作。

查内容

离职时, 如公司得知其拟任
象、主承销商及其它在就
司必须对评级从业人员进行
后离职。

职后, 公司得知其任职的企
即发起离职人员回顾审查程
及工作情况进行全面审查,
情形。

法、恪尽职守、客观公正、

职人员回顾审查主要包括以

3、个人廉洁自律情况；

4、其它需审查的事项。

(二) 审查人员进行离职人员回顾审查时，可查阅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评级业务委托书、原始资料、初评报告、评级报告、审核记录、合规审查记录、工作底稿、评级委员会评审意见与会议记录、跟踪评级资料、信用评级报告、所使用的用于支持评级观点及构成信用评级内容的内部研究报告及文件记录等。被审查的评级及所在部门应积极配合审查人员工作，如实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审查程序

(一) 审查立项

人力资源部提交《离职人员回顾审查表》（附件1），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由合规管理部立项，组成审查组。

(二) 审查通知

合规管理部接到总经理签署的《离职人员回顾审查表》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被审查人员所在部门发出《离职人员回顾审查通知书》（附件2）。

(三) 审查准备

被审查人员所在部门接到《离职人员回顾审查通知书》后，被审查人员或部门指定人员应在2个工作日内准备好如下资料：

- 1、被审查人员离职前2年内参与的有关评级工作报告；
- 2、离职时工作移交的审核记录；

- 3、认为需要的
审查人员自其它资料。
定审查重以订提纲，安的情况报告进行分析
内容、小员、时间安排审查实施计划（
（四易审查非和工作分工等）。
审查周有关文件、
门和人员反证，核实不资料和各种记录等
审查，并审查目标获有关情况。审查组对并
应当具备生、相关性叔不同类型的审查证查
应编制审生底稿，审查和可靠性。审查人员
结论明确见反映审查证工作底稿应内容完
（五里报告草案十划与审查方案的制
- 1、束后，审查
审查证据或审查结论组应综合审查情况
查报告草并向被审查建议，在3个工作日
2、人员应当自人员和其所在部门通
日内将书责意见送交曾收到审查报告草案
的，视为义。
3、告草案应主
审查的调上人员履行要包括以下内容：
题及应承责任）、审查责的基本情况、官
议）。查依据和审查结论
4、告草案应当
语言精练最严谨、结论内容完整、事实清
论明确。

5、如发现被审查人员有违反公司利益冲突防范制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合规总监报告

(六) 审查报告终稿

审查报告草案经总经理审批后，合规管理部将和审查建议下发至相关部门执行。

(七) 审查复议

被审查人员如对审查结论有异议，应在收到审查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议申请。

(八) 审查处理

1、对重要岗位人员的审查，公司保留追诉权。

2、审查人员在审查中，如发现被审查人员有侵犯利益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应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重者，构成犯罪的，公司移交公安机关、司法部门，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

(九) 立卷归档

审查工作终结，合规管理部应将审查过程中取得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二条 审查期限

从审查组下达审查通知开始，审查工作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技术政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信用评级从业

第一条 为加
社会公信力，根
自律指引》和公
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
等级有重大影响
企业、信用评级
机构有关的评级工

第三条 本细
评级项目组成员和

第四条 离职
的与其受聘机构

第五条 评级
相应岗位时签署
承诺在离职时向公
息。

第六条 如评
向其曾参与评
时，则人力资源
管理部根据离职

第七条 离职

过查阅

自溯书

(1.1)

理：限
业债多
人员执

溯检查
并受聘
销商时
突检查
等级有
会全体
围为离
工作。

信用评
人员离取
部书面

或信用
公、信用
离职追
息开展

程。考
工作。
、调同

网

维护委
评家也
等规定。

知对信
级局受
的受聘

员会合
1年参

富在受
表书3，
快朝是

最高明
主承领

